



国外工业普查简介

尹大任 主编
赵华荃

中国统计出版社

美国、日本、印度工业普查和年度调查表格；二、联合国制发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目录。

参加本书编译工作的有国家统计局尹大任、赵华荃、陈振裕、李沙、杜卫群、李小维同志，陕西财经学院吕其鲁、辽宁财经学院时中、上海财经学院余澄扬同志。为使本书用语通俗易懂，在编译时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更动。

限于编译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缺陷和错误，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物质生产部门。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到2000年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加快工业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必须占有正确、全面、详细的基础资料。为此，国务院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这是继第三次人口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为了配合这次全国工业普查，使广大统计工作者、工业普查工作者以及经济和计划工作者了解和研究国外工业普查工作的情况，借鉴其中有益的经验和方法，我们编译了这本资料书。

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搜集全面的工业统计资料，主要是靠若干年进行一次的工业普查。本书所介绍的是几个国家近年来的工业普查工作。全书分四章：第一章，联合国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方案。这是联合国统计司拟定制发的。第二章，几个国家（美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工业普查工作情况。第三章，西方国家编制工业生产指数的方法，对日本编制的生产指数也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第四章，能源平衡表，介绍了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日本三种能源平衡表。为使读者了解各主要国家工业普查的具体内容，本书列有附录，包括：一、联合国、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联合国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方案·····	(1)
第一节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目的和要求·····	(1)
第二节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范围·····	(3)
第三节	统计单位·····	(4)
第四节	基层单位的调查范围·····	(5)
第五节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7)
第六节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内容和指标体系···	(13)
一、	最低方案·····	(14)
二、	完全方案·····	(15)
(一)	提 要 表·····	(15)
(二)	普查资料的识别和分类·····	(16)
(三)	从业人员和收入·····	(19)
(四)	库 存 量·····	(24)
(五)	固定资本形成·····	(27)
(六)	投入费用·····	(30)
(七)	总产出额·····	(40)
(八)	增加价值·····	(46)
第七节	国外工业普查中抽样调查的应用·····	(48)
第八节	工业单位名册·····	(67)
第九节	小型工业基层单位和家庭工业的调查·····	(70)

第十节	工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预算·····	(75)
第十一节	统计资料汇总后的检查·····	(79)
第二章	主要国家工业统计简介·····	(83)
第一节	美国工业普查·····	(83)
第二节	日本工业统计工作·····	(89)
第三节	印度工业统计工作·····	(100)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工业普查和年度调查·····	(108)
第五节	马来西亚工业统计工作·····	(111)
第三章	工业生产指数·····	(117)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指数·····	(117)
第二节	日本的工业指数·····	(127)
第四章	能源平衡表·····	(141)
第一节	1981年联合国能源调查表·····	(142)
第二节	1974—1978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源 平衡表·····	(147)
第三节	1980年日本能源平衡表·····	(156)

附 录

一、工业普查和年度调查表格·····	(161)
(一) 联合国制发的 1983 年世界工业普查 表格·····	(161)
(二) 美国1977年制造业普查表格·····	(184)
(三) 日本1979年工业统计调查表格·····	(201)
(四) 印度1980—1981年度工业调查表格·····	(225)
二、联合国制发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目录·····	(237)

第一章 联合国1983年 世界工业普查方案

1979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1983年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工业普查的设想。1980年初联合国统计司草拟了联合国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建议方案（简称世界工业普查方案），并分发给各地区委员会、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一些国家的统计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1981年2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方案，建议各国在1983年进行工业普查。

第一节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 目的和要求

迄今为止，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先后提出过三次世界工业普查的建议（每隔十年一次）。第一次建议没有取得多数国家的支持，因而没有什么成果。第二次建议，即1973年的世界工业普查，共有54个国家提供了统计资料，其中一半以上是年度调查资料，联合国统计司并公布了普查结果。1983年的世界工业普查是第三次建议。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主要目的是：

（一）推动世界各国对工业生产和工业部门结构进行全

国性的调查，了解各国（地区）工业发展情况，并为该国政府提供决策所必需的资料。因为正确的决策要靠正确的分析，正确的分析需要有准确的数据。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却没有取得足够的、可供使用的工业统计资料。

（二）指导各国工业普查工作，提高各国工业统计资料在国际间的可比性。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方案规定：要按照联合国统计司提出的统计方法、标准表式和操作程序来搜集资料，以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使工业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达到国际标准，并加强国际间工业统计资料的交流。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通过这次普查还可以获得最新登记的工业单位名册和分地区的详细资料，以便为今后的年度、季度和月度调查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年一次的工业普查是一种标准时点的调查（简称基准普查bench—mark census），它是一个国家工业统计体系中的基本部分。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要求是：

（一）工业统计基础较差的发展中国家，填报比较简单的普查表，即最低方案；工业统计基础较好的发达国家，填报比较详细的普查表，即完全方案（方案内容详见第六节）。

（二）报告期：以1983年的日历年度为工业普查资料的汇编时间。如果某些国家的工业统计资料是建立在会计年度基础之上的，也可用会计年度。但在任何情况下，报告期的资料应当包括12个月，并要求会计年度至少包括1983年日历年度中六个月的资料。如果采用会计年度计算的资料，有些项目（如，从业人员的工资和薪金）还要同时搜集按日历年

度计算的资料。

(三) 普查成果的公布：联合国要求各会员国在1984年初步处理调查资料，1985年最后编制、处理和评价调查资料，1986年公布本国的调查结果。不论是采用最低方案还是完全方案，进行工业普查的国家都要在1985年内完成普查的汇总工作，以便联合国统计司能在1986年年底之前正式公布这次世界工业普查的结果。

第二节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范围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的调查范围包括每一个国家领土范围内，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分配的全部基层单位。这些基层单位的生产活动要分别符合联合国统一制定的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第2、3、4大类^①。在国际水域内进行的工业生产活动，例如，石油和天然气井的近海作业或者从事鱼类加工的船只，如果在所属国领土范围内有陆上基地的，都应包括在该国的调查范围之内。

家庭工业单位(指其工业活动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如果它们的产品和劳务是为了出售或交换，同时在全局工业活动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应作为工业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在调查范围之内。家庭工业调查可以作为国家经常性的住户调查(household survey)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采用专门调查的方式。如果把家庭工业调查纳入人口普查的范围之内，就可以通过人口普查获得家庭工业活动的大致情况。

^①见本章第5节

工业部门以外的工业生产活动，一般来说是比较次要的。如果大量工业活动是在非工业基层单位（如农场或零售商店等）进行，而其工业活动又能划分清楚，则应计算其工业产量。对这些基层单位可进行专门的简略调查，以作为主要调查的补充。

由于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调查有相似之处，有些国家对这三方面的调查采取了结合进行的作法，其优点是可以避免基层单位的重复和遗漏。

有些国家的电力、煤气和自来水行业的生产与分配资料是从管理这些行业的政府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搜集的，这样，这些行业就不包括在普查范围之内。

第三节 统计单位

统计单位：是指在普查过程中搜集统计资料的实体。进行工业基准普查的目的是获得一个国家工业经济的详细情况，以便进行工业经济活动分析。如何确定统计单位十分重要，因为它涉及以下四个方面：（一）能确定资料汇总和发表的详细程度；（二）能确定一种调查结果同另一种调查结果相联系的程度；（三）它是填报者提供资料难易的主要因素；（四）直接影响统计机构搜集和汇总资料的速度和费用。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方案中采用的统计单位是基层单位（Establishment）。它理论上的定义是：在一个单一的所有权或管理之下，即在一个法定的实体之下，在单独的自然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是一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定义执行是有困难的。因

为不少企业从事多种工业活动，而且所属基层单位分在几个不同地区，同时统计、会计资料也难以分开计算。因此，普查方案中对上述定义作了修改，规定了两种变通办法：第一种是“场所单位”（local unit），即在一个单一的所有权或管理之下，在单独的场所，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第二种是“同类活动单位”（Kind-of-activity unit），即在一个单一所有权或管理之下，从事某一类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它不受地理区域的限制。

根据上述的变通办法，采矿的基层单位是指矿区内包括矿井、矿石加工和为矿业服务的工厂在内的整个企业。油田和气田的基层单位是指包括在一个特定地区内从事油田和气田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邻近各省的近海作业单位均可作为一个独立的基层单位。电力、煤气和自来水行业的基层单位是指包括生产工厂和同生产工厂相联结的销售系统的整个企业。电力工业的基层单位还要包括变电站在内。由此可见，采矿业，特别是近海作业的基层单位和电力销售系统的基层单位，往往是跨省或跨地理区域的。

除了从事直接生产活动的基层单位以外，在工业中，还有一种从事辅助活动的基层单位，称为辅助单位。如总管理处、仓库、汽车库、修理车间、研究实验室等。一个辅助单位若只为一个单独的基层单位服务，通常可作为该基层单位的一部分，不单独填报。如果辅助单位为两个以上的基层单位服务，则这个辅助单位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基层单位填报。

第四节 基层单位的调查范围

1983年世界工业普查方案要求调查范围包括所有从事工

业活动的基层单位，如果对很小的基层单位纳入工业普查有困难，至少要用估算的办法取得工业活动的全面资料。这不是说，要把所有规模大小不等的基层单位都一一列举出来，而是说工业普查要对整个工业活动作出估计。最好的办法是，在调查费用和填报者负担都不太大的条件下，设计只有几个关键项目的简要表式，对基层单位作一次全面清查，其优点是可以获得一个工业基层单位名册，以便为年度和季度、月度调查提供抽样调查用的一览表。当然，这一名册不是一劳永逸的，要不断修改，即增加新建或新增的单位，删去关、停的单位。

或者，可以采用另一种方法，即以大型基层单位的全面调查为基础，以小型基层单位的抽样调查作补充。当基层单位的名册、登记资料是可用的，或者能从其他方面取得这一资料时，就可以采用与基层单位规模的大小成比例（即不等概率）的分层抽样法（编译者注：我国一般称为类型抽样法）。同时，还可采用地区抽样法。有时这两种抽样技术可以结合使用。不管采取哪一种方法，抽样设计必须能代表所调查的总体，并具有计量上的可靠性。不论采用简要表或抽样调查，其目的都是为了克服搜集大量小型基层单位资料的困难，而这些单位的工业活动往往是没有记录可查，或记录很不完整的。

个别国家由于财力、人力的限制，普查范围可以仅限于较大的基层单位，即雇佣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位。从国际上各国之间的可比性来看，从雇佣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位取得的资料，虽然可以作为全部基层单位的近似值，但还可能没有包括某些工业的基本部分（如服装工业等）。因此，在权衡

财力和取得资料的可能性之后，对这类工业的普查范围最好也能扩大到雇佣五人以下的基层单位。

第五节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标准产业分类是一项重要统计标准，是统计的一项基础工作。1948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一次发布了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缩写为ISIC），1958年作了第一次修订，1968年作了第二次修订。

一、分类的目的和特点

由于各国的地理环境、历史条件、工业发展程度和经济活动组织状况不同，各国的产业分类的细目是不相同的。联合国制订的国际产业分类是为了使各国的经济活动分类能够进行对比和分析，故既考虑了不同国家的需要与可能，又强调了国际上的可比性。

国际产业分类的类目比之各国产业分类的类目要少，它仅规定了在每一个国家中特别重要的经济活动类目，有些经济活动虽然只在某些国家才有，但从世界角度来看是重要的，因而也包括在内。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设计，已考虑到生产的结构，如在许多国家中生产单位经济活动的组合，以及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经济活动的分工和联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并不代替各国的产业分类，而只要求各国的统计资料在国际间可以对比。当一个国家的产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有某些不同时，

可将这个国家的产业分类经过适当调整和再分组，最后求得可比。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联合国要求所有国家的产业分类以至每一个类目的确定，都要采用相同的分类原则和定义。这些原则和定义，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已作了规定。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包括十大部门：（1）农业、狩猎、林业、渔业；（2）采矿业和采石业；（3）制造业；（4）电力、煤气、自来水；（5）建筑业；（6）商业、饮食和旅馆业；（7）交通运输业（包括运输、仓储和通讯）；（8）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经营性服务（如广告业、会计簿记服务业等）；（9）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业（包括政府机关、国防、教育、文化、科研以及为个人和家庭服务的服务业等）；（10）不便归类的行业。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级别和编号顺序是：全部产业按四级分类，即第一级是部门，用一位数编号；第二级是大类，用两位数编号；第三级是中类，用三位数编号；第四级是小类，用四位数编号。

二、国际产业分类对基层单位

和企业单位的应用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是按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的，它的设计已考虑到要适用于对基层单位的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的小类是根据大多数国家统计单位的各种活动的习惯结合情况来制定的。中类、大类和部门，也是这样，统计单位的分类层次是按照生产性质、生产技术和组织形式来确定的。

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的小类和中类来对企业或社会事

业单位进行分类,就小类、中类的经济活动范围来说太狭窄了。因为,大多数企业拥有若干个基层单位,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往往超出中类规定的范围,而大类所包括的经济活动范围比较广,比较适合于对企业的分类。就许多国家来说,按照经济活动种类进行企业分类,其类目比国际产业标准分类中的大类会稍为详细一些。

根据国际产业标准分类的规定,以经济活动种类来对企业和社会事业单位进行分类,远没有像对基层单位分类那样有较大的可比性。因为,在不同的国家,企业和社会事业单位所从事的活动的种类和范围的差别性是很大的。从国际上的经验来说,这个分类对企业的适用性比对基层单位的适用性要差,它的使用将会受到更大的限制。

三、分 类 的 标 准

(一) 分类标准的种类

分类的标准已用于对国际产业各个类目所下的定义。

一类标准是涉及基层单位内各种活动的结合形式和各种活动之间的区分形式。对此,国际产业标准分类在确定小类时已着重考虑了。这一类标准既保证了按照国际标准分类的小类可以对基层单位进行行业分类,又可以保证划入每一小类中的单位,其所从事的活动是相类似的。

另一类标准是与活动的特性相联系的,如生产类型、生产技术和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这是确定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中类和大类的主要依据。采用这类标准来划分资料,在叙述、分析和比较世界不同经济结构,以及比较世界不同经济

的一些基本关系方面，都具有很大的价值。

为使按照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划分的资料能够在世界范围内适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在确定各个类目时，已考虑到不同社会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产业划分上的差别。例如，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活动分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在制定国际标准分类的大类时，既要注意到为同一业主所有或管辖下的企业经常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种类的范围，也要注意到各企业之间，在各种活动规模、组织形式、资本需求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别。

（二）小类的主要标准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的小类，规定对基层单位之间的各种活动方式的划分要满足两个条件：1.代表某个小类的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要占划入该小类的各种基层单位的产量的大部分；2.小类所包括的单位，其生产要具有该小类性质的大部分产品和劳务。满足第一个条件，是为了使基层单位可以根据规定范围和容易地按照经济活动种类来分类，也为了包括在一个小类内的单位是彼此类似的。第二个条件是第一个条件的补充，它是协调行业分类、商品分类，以及按基层单位和按产品、劳务的资料顺序排列的基础。

这两个条件规定了可以列入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各个小类的极限。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小类，必须按照世界各个不同国家各个基层单位习惯上从事经济活动的结合情况来确定。当然，各个基层单位有着若干不同的活动；即使它们从事的经济活动同属于一个小类，但各个单位的活动内容是有差别的。这些差别既存在于一个国家的基层单位之中，而在

不同国家之间，则更为明显。

另一个重大的考虑，是要使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小类所包括的活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一般说来，各个小类所规定的各种活动是大多数国家普遍存在的，或者在世界经济中是特别重要的。但由于从事各种活动的基层单位的专业化程度很不一样，要想保持每一小类所包括的经济活动种类都大体上具有同等重要性就不能不受到限制。为了使行业分类的资料经过调整后能达到国际上可比，各国在分类的小类和其他层次中再增加了某些细目，但这又会影响国际分类类目的平衡。

（三）同类比率的计算

尽管认真地规定国际产业分类的小类或其他行业分类的最详细层次，以期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但划入某一小类的基层单位的某些活动仍会带有其他小类的特性。因此，按经济活动种类分类汇总资料时，计算列入分类内各单位全部活动种类中的同类程度是有价值的。计算方法是：按生产符合某一小类性质的产品和劳务的总产量占该小类所有单位总产量的比重。同类比率也可按每个基层单位来计算，而后者的计算工作量较大。在按每一个基层单位来计算同类比率时，列入产业分类不同类目的基层单位资料，当然可以按照同类比率的程度不同来分组排列。

对于基层单位的同类比率，可以分别按小类、中类和大类进行计算。按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大类来计算企业的同类比率是需要的。因为某些企业拥有的一些基层单位的主要活动种类可能超出企业所划入的大类范围。企业的同类比率可按企业下属的基层单位的增加价值来计算，如有必要，也可

按雇佣人数来计算。这表明在企业内，划入同一大类的基层单位的增加价值或雇佣人数占整个企业增加价值或雇佣人数的比重。

（四）中类和大类的主要标准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中类和大类的主要标准，是指各个生产单位各种活动的特性。这些活动特性对确定这些单位在经济结构的类似程度上和在经济中的某些联系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考虑活动的主要方面是：1.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性质；2.产品和劳务的用途；3.生产过程、生产技术和生产的组织形式。用于制订中类和大类的附加标准，是各国分类中不同分类层次的模式，以及同一企业各基层单位经常从事活动的种类。

就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性质来说，已考虑到它们的物质构成、制造阶段和需要供应的材料。也注意到在计划经济国家，产品和劳务分为物质性生产和非物质性生产。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类目是根据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性质来划分的，这就为按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材料需求来源和产品销售市场的相同程度以及互相间的联系来对生产单位进行分类提供了基础。

分类标准还联系到产品和劳务的经济活动单位（如住户，生产者）和生产目的（如最终消费，资本形成），这就需要加强对产品所在制造阶段和需要供应材料这些方面的研究。使用这些标准来制订中类和大类，大大提高了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按照材料需求来源和产品销售市场来划分生产单位的价值，并可以探索生产单位之间，以及生产单位同其他经济部